

股票代碼：61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

一 ○ 八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二十六日刊印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 件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3
七、 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47
八、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48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5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5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8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五、其他說明事項	6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關連工業區管理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184,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5,333,000 元，共計新台幣 14,517,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0~31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5,177,4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五、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3~46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公司治理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7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8~49 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0~52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 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於 108 年 06 月 01 日屆滿，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並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改選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26 日至 111 年 0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一律適用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7 年全球經濟詭局多變，中美貿易戰開打，美退出伊朗核武協議並強化制裁伊朗，英國脫歐等國際情勢變動均牽動著全球經濟的走向。整體而言各主要貿易國家之經濟數據大都呈現衰退，有些區域衰退甚至更甚 97 年金融海嘯。部分開發中國家面臨匯率巨幅震盪也衍生很多政治上的動盪，也影響國際採買大幅縮手。本公司在面臨如此景氣低糜的壓力下，的確造成在營收上不小的影響，總結 107 年度營收淨額為 1,446,996 仟元，較 106 年的 1,525,272 仟元衰退 5.13%；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41,462 仟元，較 106 年度 457,552 仟元衰退 90.94%。

在本公司所處的事務機卡匣市場上，各原廠除了在專利權的主張與訴訟干擾的行為持續不斷提升晶片、碳粉技術的難度之外，更進一步以併購的方式強化通路的掌握。進一步提高了事務機卡匣售後服務市場的進入門檻。這不僅僅對本公司是一艱鉅的任務，同時也造成其他競爭對手面臨更高的進入障礙。然本公司一向秉持著審慎精進的態度，在技術研發與專利申請上，仍持續多有斬獲，在通路上亦收購取得 Katun 以確保在售後服務市場中領先其他競爭者。

本公司 107 年經營成果與動力，主要來自：

- 一、歐美主力市場中，高單價、高毛利之全彩碳粉卡匣產品持續增長。整體銷售金額佔總營業額之比重，由 106 年度的 61.12%，再進一步提升至 62.16%。
- 二、持續提升公司內部在智慧財產權之能力並建構質量並重的專利組合，使得本公司產品能順利進入高專利保護地區競爭，同時亦能防堵競爭者，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目前已取得專利權包括：中國大陸 26 件、美國 48 件、德國 16 件、日本 6 件、台灣 40 件、韓國 2 件，共計 138 件，另有 40 件申請中。
- 三、代客裝粉/代客購粉/代客設計包裝/代客指定運送的加值型服務，將是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客戶關係與提高附加價值的發展重點。此區塊不僅持續穩定的成長，同時也能帶動事務機週邊耗材，如回收槽…等的成長。
- 四、持續強化自有品牌 Cartridge Web 行銷。儘管面對競爭者的削價、仿冒品的衝擊、網路平台的比價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等多重不利因素，然本公司依舊面對挑戰，積極推出新產品與新服務。經營團隊亦秉持著提供高優質產品、完善的售後服務及穩健踏實的經營態度，積極運用各展場參展、媒體宣傳，以及提供原廠環保回收碳粉匣等機會，進而提高產品加值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

上福公司為達成產業垂直整合並提升全球競爭力，於 107 年 1 月 8 日斥資近 9,600 萬美元，完成收購取得 Katun 公司，該公司是事務機器耗材售後服務市場的全球主要領導通路廠商。此案將是本公司繼成功導入印表機卡匣自有品牌 Cartridge Web 後，再進一步跨入影印機卡匣產業之下游品牌及通路，將使得本公司在事務機器耗材售後服務市場上，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展望 108 年度，本公司將著重在集團的資源整合與精實管理，如客戶關係、專利研發與共同採購…等，期望能發揮整合後之最大「綜效」。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1)深耕 Cartridge Web 與 Katun 雙品牌策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與提升集團的成長動能；(2)積極開拓新興國家市場，提供更具成本優勢的卡匣；(3)加強與碳粉廠及晶片供應商的整合開發，並強化自主晶片研發的能力，以加速新產品導入市場；(4)加強與歐美主力市場客戶的策略聯盟，以提

升市場佔有；(5)積極開發高單價的影印機和多功能數位複合機感光滾筒組的市場，建構該產品之回收系統與銷售通路，以爭取更多高階市場訂單；(6)積極善用 Katun 公司全球通路導入新產品。

整體而言，事務機卡匣售後服務市場的需求仍穩定成長，上福公司將持續拓展新產品、新客戶與新市場，並戮力於提高公司產品的品牌與服務價值，期待本公司 108 年持續茁壯成長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瑞拱



監察人：王茂森



監察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231,049 仟元，占總資產 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

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8,73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3,891)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4,577	3	\$2,558,900	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4,6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及六.16	1,134	-	1,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及六.16	220,415	4	250,11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六.16 及七	49,061	1	15,7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45,578	1	16,082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231,049	4	220,260	5
1410	預付款項		8,772	-	10,8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187	13	3,073,340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913,068	75	1,038,19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539,817	11	525,63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 及八	13,596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3,894	-	13,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0,112	1	32,2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8	-	297,22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5	-	4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1,300	87	1,907,022	38
1XXX	資產總計		\$5,226,487	100	\$4,980,3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年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酒也利年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580,000	11	\$2,520,000	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19,991	-	129,85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809	-	-	-
2150	應付票據		4,334	-	14,354	-
2170	應付帳款		91,854	2	84,0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57	-	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及七	92,150	2	111,1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0,59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2	-	5,9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82,134	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6,475	19	2,865,339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667,866	13	7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5,628	-	2,7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4,615	2	93,2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8,109	15	166,003	3
2XXX	負債合計		1,794,584	34	3,031,342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887	24	875,887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239,317	24	229,364	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464	8	381,7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784	8	467,543	9
	保留盈餘合計		833,731	16	849,252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75	2	(5,483)	-
3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315)	-	-	-
3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5,008	-	-	-
3XXX	權益總計		3,431,903	66	1,949,020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26,487	100	\$4,980,3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至利(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 及七	\$1,446,996	100	\$1,525,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8 及七	(819,156)	(57)	(872,996)	(57)
5900	營業毛利		627,840	43	652,276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492)	(1)	(10,243)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243	1	17,22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7,591	43	659,256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18	(121,788)	(9)	(162,590)	(11)
6200	管理費用	六.17、18	(102,132)	(7)	(166,251)	(10)
6300	研發費用	六.17、18	(63,520)	(4)	(72,2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1,9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9,340)	(20)	(401,055)	(26)
6900	營業利益		328,251	23	258,20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47,722	3	12,0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80,852)	(12)	343,457	22
7050	財務成本		(24,579)	(2)	(16,7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77,968)	(5)	(111,3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677)	(16)	227,418	15
7900	稅前淨利		92,574	7	485,61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1,112)	(4)	(28,067)	(2)
8200	本期淨利		41,462	3	457,552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5	-	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4)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13	7	(56,591)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08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55)	(1)	9,609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99,055	7	(46,97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17	10	\$410,576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0.36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5		\$5.2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海瑞麟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4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30	3XXX	\$1,783,69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75,887	\$229,364	\$353,350	\$ -	\$283,592	\$41,49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59		(28,359)					(245,2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248)					457,552
106 年度淨利						457,552					(46,97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	(46,982)				410,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0	-	-	-	-	457,558	(46,982)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4	\$875,887	\$229,364	\$381,709	\$ -	\$467,543	\$5,483	\$ -	\$ -		\$1,949,02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5,887	\$229,364	\$381,709	\$ -	\$467,543	\$5,483	\$ -	\$ -		\$1,949,0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793)			(3,79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75,887	229,364	381,709	-	467,543	(5,483)	(3,793)	-		1,945,2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755	5,483	(45,7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83)		(3,79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794)					(63,794)
現金增資		400,000	996,500								1,396,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3,453								13,453
107 年度淨利						41,462					41,46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	-	-	-	6,811	78,758	(1,522)	15,008		99,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73	78,758	(1,522)	15,008		140,51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4	\$1,275,887	\$1,239,317	\$427,464	\$5,483	\$400,784	\$73,275	\$5,315	\$15,008		\$3,43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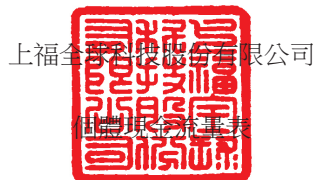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2,574	\$485,6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30	36,810
攤銷費用		3,364	2,8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0	-
呆帳費用		-	596
利息費用		24,579	16,733
利息收入		(1,851)	(4,5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968	111,3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	8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2,910)
處分投資損失		-	194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49	(6,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601)	-
應收票據減少		286	8,2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17)	57,84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29,589)	(5,590)
存貨(增加)減少		(10,789)	29,5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7	(318)
合約負債減少		(3,325)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020)	2,8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85	(10,25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453)	(40,8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9)	2,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88)	(29)
應付租賃款增加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954	274,250
收取之利息		1,944	4,509
支付之利息		(24,713)	(15,634)
支付之所得稅		(15,422)	(64,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763	198,505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5,680)	(3,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97)	(62,3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5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01,260
取得無形資產		(3,926)	(4,8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9)	(526)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129	(297,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27,924)	733,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26,163	8,068,859
短期借款減少		(5,566,163)	(6,668,8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9,112	280,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8,980)	(180,654)
舉借長期借款		81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63,794)	(245,248)
現金增資		1,396,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38	1,324,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4,323)	2,256,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900	302,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44,577	\$2,558,9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瑞 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768,702千元，占總資產1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

上福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完成收購 Katun Holdings LP，取得標的公司 100% 股權，收購對價為 2,830,147 仟元，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2,067,302 仟元，產生商譽為 998,699 仟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衡量，故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是否合理；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被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使用之參數及假設，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在合理區間內，以評估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 及 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8,73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 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3,891)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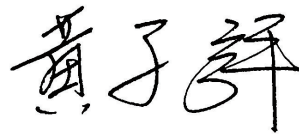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1,759	12	\$2,915,924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及八	29,62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1,362	-	1,8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1,085,598	16	257,82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74,110	1	18,114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68,702	12	235,170	5
1410	預付款項		69,631	1	17,4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	-	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0,819	42	3,446,383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5	5,01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及八	74,56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	-	11,2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1,306,816	19	1,473,88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248,431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90,177	16	13,615	-
1805	商譽	四及六.10、11	1,040,254	1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23,832	2	47,5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50	-	298,08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09	-	4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95,444	58	1,844,832	35
1xxx	資產總計		\$6,736,263	100	\$5,291,2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650,000	10	\$2,540,000	4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19,991	-	129,85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8,304	-	-	-
2150	應付票據		4,394	-	14,392	-
2170	應付帳款		621,029	9	87,5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334,313	5	126,4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5,270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4	60,98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48	-	14,22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21,039	3	78,90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0,075	29	2,991,393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813,760	12	254,799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14	150,503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57,210	4	2,7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84,615	1	93,20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9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4,285	20	350,802	7
2xxx	負債總計		3,304,360	49	3,342,195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1,275,887	19	875,887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239,317	19	229,364	4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464	6	381,7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784	6	467,543	9
	保留盈餘合計		833,731	12	849,252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75	1	(5,48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315)	-	-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5,008	-	-	-
3xxx	權益總計		3,431,903	51	1,949,020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36,263	100	\$5,291,2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及七	\$6,791,267	100	\$1,685,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1 及七	(4,595,614)	(68)	(967,179)	(57)
5900	營業毛利		2,195,653	32	718,742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3,2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5,653	32	722,035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567,067)	(8)	(205,447)	(12)
6200	管理費用		(1,084,355)	(16)	(213,92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546)	(2)	(72,2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4,18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821,156)	(26)	(491,585)	(30)
6900	營業利益		374,497	6	230,45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43,422	1	18,5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259,073)	(4)	283,249	17
7050	財務成本		(42,607)	(1)	(20,5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	-	(8,7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258)	(4)	272,532	16
7900	稅前淨利		116,239	2	502,98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4,777)	(1)	(45,430)	(3)
8200	本期淨利		41,462	1	457,55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5	-	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5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4)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13	1	(56,591)	(3)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5,00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55)	-	9,60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055	1	(46,9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17	2	\$410,576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462		\$457,55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1,462		\$457,5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0,517		\$410,57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0,517		\$410,57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6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5		\$5.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海匯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7	\$875,887	\$229,364	\$353,350	\$ -	\$283,592	\$41,499	\$ -	\$ -	\$1,783,69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及六.17			28,359		(28,35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248)				(245,2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7,552				457,552
106 年度淨利	六.23					6	(46,982)			(46,97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7,558	(46,982)	-	-	410,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7	\$875,887	\$229,364	\$381,709	\$ -	\$467,543	\$5,483	\$ -	\$ -	\$1,949,02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7	\$875,887	\$229,364	\$381,709	\$ -	\$467,543	\$5,483	\$ -	\$ -	\$1,949,0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793)		(3,79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75,887	229,364	381,709	-	467,543	(5,483)	(3,793)	-	1,945,2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7			45,755		(45,75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83	(5,48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794)				(63,7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96,500
現金增資	六.17	400,000	996,500							13,45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3,453							41,462
107 年度淨利						41,462	78,758	(1,522)	15,008	99,05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6,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73	78,758	(1,522)	15,008	140,51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7	\$1,275,887	\$1,239,317	\$427,464	\$5,483	\$400,784	\$73,275	\$5,315	\$15,008	\$3,431,9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謙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6,239	\$502,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316	79,833
攤銷費用		120,242	2,975
租金費用(負債準備轉列)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88	-
呆帳費用		-	596
存貨跌價損失		12,025	-
利息費用		42,607	20,550
利息收入		(7,090)	(10,7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53	-
處分投資損失		-	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8,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6)	8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2,91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8	37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減損損失		-	5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85)	-
應收票據減少		461	7,9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142)	51,67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002	(2,137)
存貨減少		129,987	30,89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340	(12,7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19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53)	(5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合約負債減少		(3,859)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98)	2,633
應付帳款減少		(110,711)	(10,29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8,718)	(41,697)
負債準備減少		(8,747)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456)	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101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8)	(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732	267,875
收取之利息		9,344	13,109
支付之利息		(42,739)	(19,476)
支付之所得稅		(54,242)	(64,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95	196,896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488,4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712)	(95,1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1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	54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	1,101,260
取得無形資產		(14,224)	(5,17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37)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233	(297,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8,581)	692,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06,163	8,088,859
短期借款減少		(5,596,163)	(6,668,8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9,112	280,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8,980)	(180,654)
舉借長期借款		84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905)	(39,905)
發放現金股利		(63,794)	(245,248)
現金增資		1,396,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33	1,314,7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388	(12,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04,165)	2,191,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5,924	724,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11,759	\$2,915,9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2,509,69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11,014	
107 年度稅後淨利	41,462,333	
小計	400,783,03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82,7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46,233)	
可分配盈餘小計	402,119,5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55,177,480)	每股配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942,057	
註 1：盈餘分配表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六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現行但書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修訂前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
第 四 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u>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和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1. 配合 IFRS9 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次。 3. 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業者之範圍。 4.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u>	1.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2.新增第二項，明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u> <u>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u> <u>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u> <u>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u> <u>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u> <u>及獨立性。</u> (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u> <u>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u> <u>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u> <u>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u> <u>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u> <u>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u> <u>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u> <u>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u> <u>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u> <u>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u> <u>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u> <u>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u> <u>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u> <u>等事項。</u>	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 六 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300%。 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60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300%。 三、短期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200%；且對單一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及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300%。 二、<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10%。 三、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60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300%。 四、短期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	增加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限額規範。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有價證券短期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100%。	淨值之20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100%。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經權責主管審核，並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經權責主管審核，並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1.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u>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前述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前述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1.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責執行。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1.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第2目、第3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第2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第2目、第3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二）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第2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	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辦理。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定期評估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外匯操作等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結果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定期評估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外匯操作等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結果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管機關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略)。	及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	1.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u>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 ，修訂時亦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四)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一、……(略)。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u> (四)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事錄載明。</u>	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附件九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一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酌 作 文 字修正
第 二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 一、……(略)。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營業週期較長者。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 一、……(略)。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酌 作 文 字修正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為限；而個別融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其中：</u>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u>(含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u> ，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為限；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u>	依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80304 826 號函 之 規 定 辦 理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上述所稱本公司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u>資金貸與對象無提供擔保品者(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除外)或同一產業，本公司不得貸與。</u> 四、<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前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前述所稱本公司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 二、……(略)。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 二、……(略)。	依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80304 826 號函 之 規 定 辦 理
第 九 條	公告及申報 一、……(略)。 二、……(略)。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u>	公告及申報 一、……(略)。 二、……(略)。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u>	依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80304 826 號函 之 規 定 辦 理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80304 826 號函 辦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項目如左：

- 一、塑膠鞋底射出壓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塑膠布、棉布之織造業務。
- 三、各種塑膠原料及其製品之經銷業務。
- 四、碳粉分裝業務。
- 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齒輪)。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件組製造業。
- 十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十五、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十六、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十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廿、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廿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廿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廿四、G801010 倉儲業。
- 廿五、代理前各項業務之採購。
- 廿六、前各項進出口業務。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七 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 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廿 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 廿 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 廿 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 七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九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 一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附錄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 四 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七 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九 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75,88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7,588,74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08//04/28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王 瑞 宏	105/06/02	3年	8,209,531	9.37	12,269,000	9.62
董 事	王賴明月	105/06/02	3年	8,043,081	9.18	10,912,720	8.55
董 事	王 瑞 麒	105/06/02	3年	9,033,950	10.31	10,694,000	8.38
董 事	王 茂 堯	105/06/02	3年	289,483	0.33	664,216	0.52
董 事	王 森 永	105/06/02	3年	11,507	0.01	15,711	0.01
獨立董事	吳 甲 寅	105/06/02	3年	66,174	0.08	90,350	0.07
獨立董事	黃 瑞 芬	105/06/02	3年	23,640	0.03	81,920	0.0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677,366	29.32	34,727,917	27.21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105/06/02	3年	1,631,135	1.86	1,931,135	1.51
監 察 人	王 茂 森	105/06/02	3年	108,089	0.12	147,578	0.12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105/06/02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739,224	1.99	2,078,713	1.63

- 四、截至 108 年 04 月 28 日解任董事、監察人姓名、持股種類及數量、解任事由：無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配發，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9,184,000	9,184,000	0	無
董監事酬勞	5,333,000	5,333,000	0	無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受理期間：108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4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事項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2 名。
- (三) 受理期間：108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4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吳甲寅
股 東 戶 號：360
身分證字號：L1207XXXXX
學 歷：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 歷：林錦隆律師助理
洽維企業(股)公司法務
星維實業(股)公司法務
洽維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洽維興業(股)公司董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 職：地政士
鑫油(股)公司監察人
洽維興業(股)公司董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 有 股 數：90,350 股

姓 名：黃瑞芬
股 東 戶 號：9345
身分證字號：A2023XXXXX
學 歷：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畢業
經 歷：彰化銀行襄理、組長、
高級專員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 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 有 股 數：81,920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